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7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11年7月22日召開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  
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7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10156618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本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

訂

局長黃文彬

線



# 111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函詢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及第 170 條之適用範疇 1 案，請查照。(詳附件 5-9 頁)

決議：洽悉。

- 二、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詳附件 10-14 頁)

決議：洽悉。

- 三、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15-18 頁)

決議：洽悉，另有關於結構圖說是否可不列入建造執照申請必要項目，請業務單位研議列入日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參考之方向。

- 四、關於邇來大型倉儲火災衝擊社會環境並衍生相關法規管理問題，倉庫之防火區劃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19-20 頁)

決議：洽悉。

- 五、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1-22 頁)

決議：洽悉。

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3 頁)

決議：洽悉，並請業務單位於科務會議與同仁宣導。

七、 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4-25 頁)

決議：洽悉。

八、 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3 款集中設置規定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6 頁)

決議：洽悉。

九、 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7-28 頁)

決議：洽悉。

十、 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29-30 頁)

決議：洽悉。

十一、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31-32 頁)

決議：洽悉，並請各公會蒐集裡地相關案例資訊，若有特殊個案可提法規小組討論之。

十二、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33-34 頁)

決議：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無遮簷人行道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35-36 頁）

決議：有關本市無遮簷人行道檢討執行方式，依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減少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相關切結書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37-38 頁）

決議：

- 一、 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埋套管管路之縫隙填充施作仍以檢附相關照片、材料證明為主。另營造施工科業已修正本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相關材料證明備查-防火材料出場及時效證明，納入「防火填塞」項目。
- 二、 建議營造施工科將預埋套管管路之縫隙填充施作事項納入竣工查驗之檢查項目。
- 三、 請公會宣導並討論研議說明書內容，以及取消說明書之時間點，再提送法令討論會討論。

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 111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i>黃卯文</i>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i>吳景</i>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請假)
	<i>許淑如</i>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i>張洲滄</i>
城鄉計畫科	<i>劉俊同</i>	營造施工科	<i>蔡永博</i>
都市設計工程科	<i>王副信</i>	建造管理科	<i>陳子云</i>
都市修復工程科	<i>劉惠英</i>	<i>張景昇</i>	<i>張家蕙</i>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5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召開111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2-3會議室

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聯絡人及電話：賴志斌助理工程員 04-22289111#64101

出席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張副總工程司洲滄、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張股長家蕙、城鄉計畫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建造管理科、山城服務中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備註：

- 一、檢送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
- 二、請上開三公會各指派5名人員以下(含公會理事長)至本局參與會議，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請出席人員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大門」戴口罩、量測額溫後始得由入場，敬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三、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及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 \_\_\_\_\_、聯絡方式 \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

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惠中樓B1收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四、為落實本府節能措施暨配合市府低碳城市建構白皮市公車有雙十公車搭乘優惠，可搭乘公車路線有：48、151、152、153、300、301路等，公車資訊請參照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敬請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提倡環保及節能減碳，會議不提供杯水及瓶裝礦泉水，請自備環保杯。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11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會議碼:184 820 3146)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函詢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及第 170 條之適用範疇 1 案，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 二、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詳附件 報告 2-1 頁)
- 三、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報告 3-1 頁)
- 四、關於邇來大型倉儲火災衝擊社會環境並衍生相關法規管理問題，倉庫之防火區劃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4-1 頁)
- 五、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5-1 頁)
- 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6-1 頁)

- 七、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7-1 頁)
- 八、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之 1 條第 3 款集中設置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 九、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9-1 頁)
- 十、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0-1 頁)
- 十一、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1 頁)
- 十二、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2-1 頁)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無遮簷人行道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103790\_1110809179\_111D2016950-01.pdf)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函詢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7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節，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明示在案。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函(如附件)說明三已明示：「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5/16



1110125937

有附件

報4-1-1

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合先敘明。

四、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所明定，為執行上開規定，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70條明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定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以供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改善之依循。屬本編第170條所列適用範圍者，始為公共建築物，應依本認定原則規定進行設置檢討。反之，倘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尚無強制依本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之適用。

五、至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檢討事宜1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且附表三說明二已明定：「.....（八）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2.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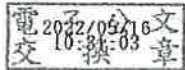


依下列規定辦理：(1)設置項目依本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六、本部已於11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修正本編第170條規定，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及 H-1 組公共建築物範疇。另以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本認定原則第2點在案，上開規定均自111年1月1日生效，惟來函所詢僅為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本認定原則之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管 組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蕭玉梅(02)85906218

電子郵件信箱：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H-2)」  
是否需依建築法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5月27日溪鄉建字第1080006311號函。
- 二、依來文說明所示之內政部108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16406號函諒達彰化縣政府，查其說明段三略以「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所釋之『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

108. 6. 14

正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45797

內政部



1080124285

108/06/14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部長 陳時中

裝



線

報名1-5

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5-01.pdf、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  
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  
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  
(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 二、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  
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業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備編」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  
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  
訂自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  
檢送旨揭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建道管理科 收文:111/05/27



1110138735

有附件

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27 文  
交 18:13:04 章

裝

訂



線



報 422

# 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 之設計參考指引

## 一、依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第一項)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第二項)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第一項) 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第二項) 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 10 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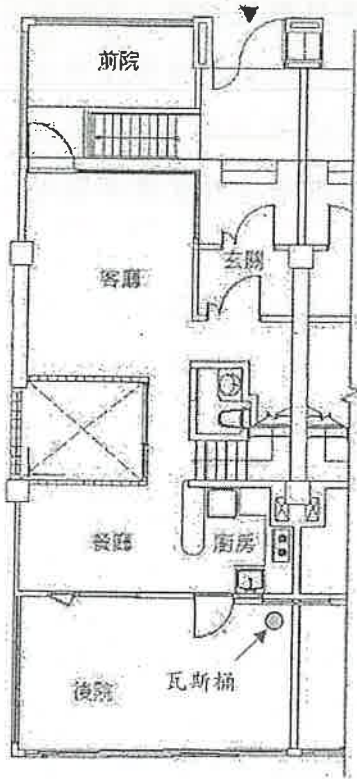
因液化石油氣比重較空氣重，故液化石油氣容器（即瓦斯桶）如置於室內，漏氣時易向下沉澱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故修正相關規定，明定 111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建建築物之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

## 三、設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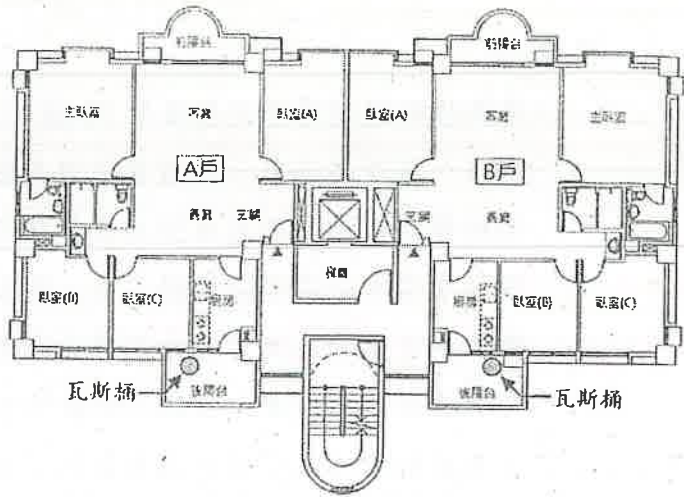
- (一) 燃氣供給管路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第 1 節燃氣設備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燃氣器具與瓦斯桶距離較遠，導致燃氣用軟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時，建議應設置燃氣導管，以避免軟管脫落造成漏氣。
- (三) 瓦斯桶之放置空間，應使瓦斯桶可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應避免日光直射或設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 於戶外或室外空間（如陽臺）設計圍籬、女兒牆或護欄等時，建議空間下方勿完全封閉，採鏤空設計及保持空氣流通，避免漏氣蓄積造成危害。

四、設計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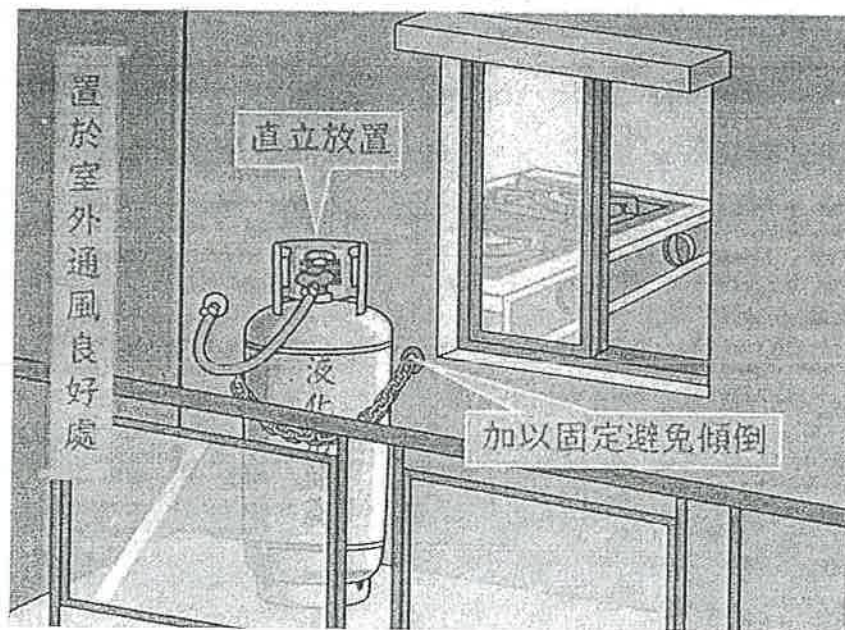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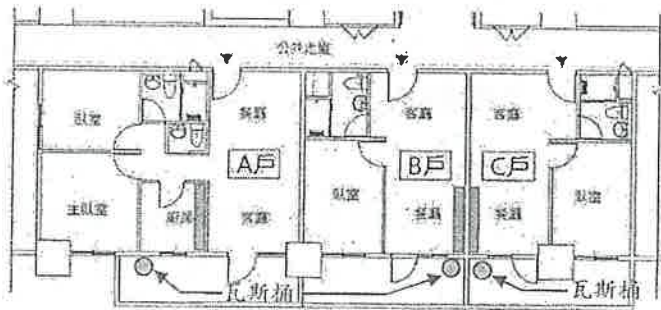
透天住宅平面圖



雙拼住宅平面圖



集合住宅平面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60000C1111600178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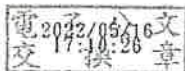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1事，惠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第2項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規定訂於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據以辦理新建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惠請協助函送「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予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及不動產公會等相關公（協）會，轉知其會員。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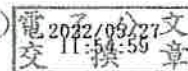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5/27



1110139124

無附件

報 3-1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5-30

內政部85.12.27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內政部87.7.24台內營字第8772345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88.7.1台內營字第887361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內政部88.7.7台內營字第8873788號令修正第二點

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84號令修正

內政部92.8.13台內營字第0920088285號令修正第五點條文

內政部93.12.29字第0930088333號令修正

內政部98.4.1台內營字第0980801750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98.12.28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3.4.8台內營字第103080267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附表一

內政部104.6.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105.1.1生效

內政部104.12.7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105年1月1日生效

內政部105.6.4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5.27台內營字第1110807778號令修正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報43-2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 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 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發布日期：2022-05-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報告3-3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點，自105年1月1日生效(原名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邇來大型倉儲火災衝擊社會環境並衍生相關法規管理問題，倉庫之防火區劃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4日府消預字第1110098417號函及該府建築管理處111年5月5日桃建照字第1110032655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

電文  
騎縫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5/30



1110141700

無附件

報4-1

間。」本署前以10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三、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0條係適用於工廠，自第270條修正說明「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即可窺之，其所稱倉庫，為與工廠生產製程有關之倉庫。故依現行條文及本署上開93年5月27日及109年4月29日函，係指與工廠生產製程有關之倉庫得為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若非屬工廠，即非第270條所稱之「作業廠房」，亦不屬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故非屬生產流程一環之倉庫仍應依同編第79條規定按樓地板面積區劃。

四、貴管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有關倉庫之防火區劃事項之建築師簽證品質仍請依據上述法制核實加強查核，本署未來將納入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督導。

五、依上述法制核實執行時，如有修法建議，請研提具體意見俾利參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30 文  
交 14 換 0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8日黃字第(111)00002號函辦理。
-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第1項自9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6/06



1110146975

無附件

報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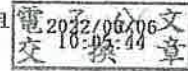


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271條之1第1款所列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271條之1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1款之情形，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正本：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報45-2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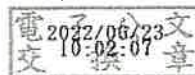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111)黃建所字第06001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

正本：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6/23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內政部  
營建署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18日111泳字第1110501801號函。

二、按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

「……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函說明略以：『……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次按本署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9369號函說明，上述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

三、有關上開函釋所稱「外國公司認許表」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欄位，查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1



1110173179

無附件

報1-1



10702425000號公告，將原「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修正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將印章欄位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自得以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

正本：周泳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01 文  
交 09:45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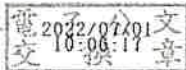
主旨：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6日城字第11106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查上開規定目的為「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

正本：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1



1110173215

無附件

報告 8-1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25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10525003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依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查第2條之圖例2-(1)說明3：「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旨揭疑義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應視個案通路規劃設計是否可確

建管管理科 收文：111/07/05



1110176296

無附件

保救助人員有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認定。如有個案認定  
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

組 電 2022/02/05 文  
交 10:4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D3)，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10213639號函。
- 二、依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送研商會議結論：「……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國民小學多功能跑道看臺與上述「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建築物使用性質不同，不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7



1110179183

無附件

報告10-1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2/01/07  
15:03:36  
文  
章  
交  
換

公  
換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裡地」，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6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936900號函。
- 二、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本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已有明釋，依該函說明三：「……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上述畸零地之定義，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並訂定畸零地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8



1110180592

無附件

報4 11-1

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爰旨揭疑義所稱「裡地」，如非屬貴府所訂畸零地自治條例之畸零地，則無本部上開函釋說明三之適用。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08 文  
交 14:30:2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各條文，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規範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故檢討第4章各條文涉及「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者，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
- 三、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署資訊室(請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8



361110149787

無附件

報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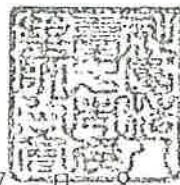


###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無遮簷人行道檢討執行方式，提起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遮簷人行道，是否可設置樹立式廣告物，另設置範圍之執行方式。</li><li>2. 建議於無遮簷人行空間，除設置至少2.5公尺之人行道外，其餘空間予以設置樹立式廣告物或綠化植栽。</li><li>3. 另關於本市土管規定之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6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統一之執行方式，提起討論。</li></ol>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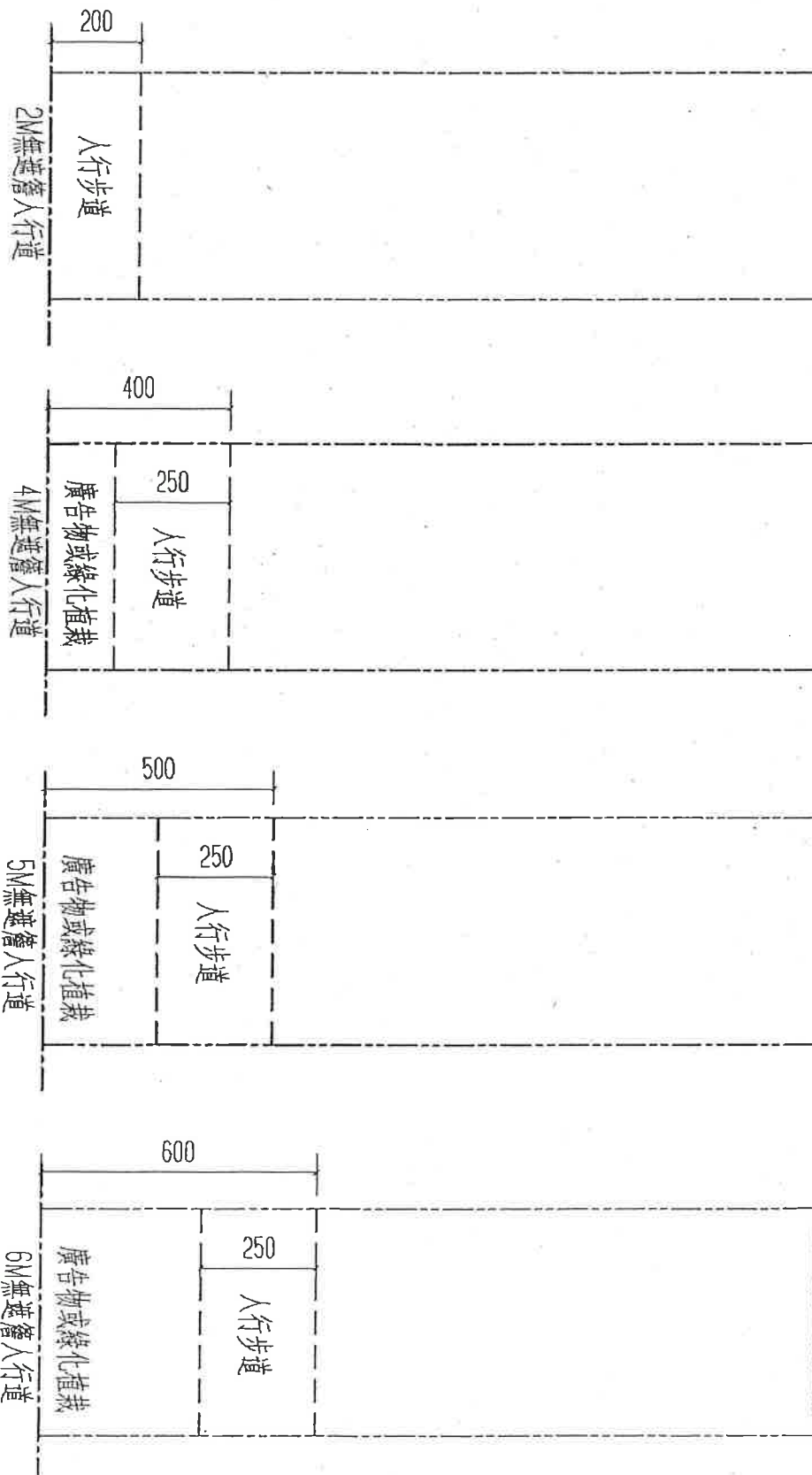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AIL：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討論 1-1







###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為減少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相關切結書之事項，提起討論。
說明：	關於申請使用執照檢附之切結書並未具實質法制效益，且即便未檢附該切結書也無法抹滅法規權責，建議回歸法規所需權責，降低檢附切結書之相關文件，簡政便民。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_\_\_\_\_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起造人：[ ]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於臺中市  
 北屯區 [ ] 等1筆興建地下 [ ] 層地上 [ ] 層店舖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 [ ] )中都建字第 [ ] 號。

本工程預埋套管管路採無縫隙施作，若有縫隙皆以水泥砂漿確實填  
 實及防火區劃貫穿不耐火材料填塞，符合法規規定。以上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說明書。

起造人：[ ]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住 址：臺中市北屯區

監造人：[ ] 建築師事務所

住 址：臺中市西區

承造人：[ ] 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 (簽章)

地址：臺中市北屯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